

证券代码：875057

证券简称：斯丹姆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4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61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1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8,431.78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6,438.46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6,763.18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3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1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0,156.48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081.03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126.9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8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宋智云，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邓冰清，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张任飞，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8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5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内容和审计工作量，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卉、惠宇明、金良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